

中汇观点

建筑业分包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评析

建筑业的差额征税是原先营业税时代，建筑行业重要的流转税政策。严格来看，建筑业改为增值税后，按照一般征收的原则，应该不需要保留差额征税的政策，直接按销项税-进项税即可。但是，基于如下几方面原因，营改增后，建筑行业在增值税下仍存在如下几种情况下的简易征税（类似营业税总额征税的方法），因此，差额征税政策仍然需要保留：

- 1、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建筑工程老项目；
- 2、新项目中的甲供工程；
- 3、新项目中的清包工；

4、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5、除此之外，无论是建筑业一般计税，还是简易计税，如果属于异地工程需要在外地预缴增值税时，也涉及到差额后预缴问题，即建筑业异地预缴，需要按照其取得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支付的分包款，分别按 2%（一般计税）或 3%（简易计税）在异地预缴增值税。

这次的 31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建筑业分包差额征税的扣除问题，即：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规定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分包款，是指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而总局针对 31 号公告的解读中，进一步说明了出台这条规定的原因实际上主要就是要解决建筑业增值税分包差额征税中，货物价款能否扣除的问题。

实际上，这个问题在原先营业税下就一直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17 号）专门就明确过这个问题。后期这条规定被纳入了 2009 年修订实施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1 年又专门出台了 13 号公告明确了其中的一些操作细则。

营改增后，对于建筑业增值税差额征税中涉及货物价款扣除的问题一直没有明确，各地征管执行口径不一，终于总局在 2019 年 31 号公告中明确了。不过对照过往政策，31 号公告写得比较简单，我们认为，实际执行又应该要把握如下几方面问题：

一、货物差额扣除不仅适用于简易计税也适用于异地预缴

我们前面就分析过，在增值税一般征收中不涉及差额征税，只有在简易计税中才涉及差额。而在建筑异地工程的预缴机制中，则不管是一般计税还是简易计税，都涉及到差额预缴的问题。我们认为，31 号公告中关于差额征税中，可以扣除支付给分包方的价款包括货物价款，应该不仅包括简易计税方法，还包括一般计税中异地预缴中的差额预缴。这个问题江苏省税务局是非常明确的。早在总局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2019 年 31 号公告出台之前，乃至国地税合并前，江苏省国税局就出台了《江苏省国税局关于建筑服务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其中就明确了分包货物价款的扣除问题。该处理意见中明确规定了简易计税的差额和异地预缴的差额中，都允许扣除支付给分包方的货物款项。

二、施工企业自购货物、设备租赁款能否差额扣除

很多人在争议第二个问题，就是施工企业差额征税时，能否扣除自己采购的货物或者设备租赁款。我们认为，这个争议是没有把握 31 号公告的精神导致的。31 号公告中讲的差额扣除是指支付给分包方的分包款，即这里涉及的货物的差额扣除必须是建筑分包合同中涉及的货物。

对比营业税的规定，实际上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建筑劳务分别征税，原先都是强调一点即分包方必须“建设行政部门批准的建筑业施工（安装）资质”。如果 31 号公告中也包含这条规定的话，这类争议应该就不会发生了。因为如果是施工企业自购货物或租赁设备，下游的货物销售方和设备租赁方并无建筑施工资格，和施工企业签订的也不是建筑分包合同，也就不涉及差额扣除问题了。

而真正麻烦的问题在于分包方和总包方开票和总包方和建设单位开票之间的差异，从而导致差额征税与进项抵扣的重叠问题，这个问题在 EPC 工程和类似其他交钥匙工程中很常见：

在 EPC 工程和交钥匙工程中，往往是设备、安装和土建工程结合在一起。此时，总包方会将专业工程分包。但是，在实际开票中会出现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就是分包方分别就设备和建安给总包方开具了货物销售发票+建筑安装发票。但是，总包方就这部分最终给建设单位开票的时候直接就含在建筑业总价款中开具的建筑安装发票。此时，如果整个建安工程选择的是一般征收，总包方在异地就分包工程差额预缴增值税时，就应该按扣除货物和建安分包的价款差额。如果整个建筑工程选择的是简易征收，则总包方无论是异地预缴还是最后差额纳税，也是扣除分包方货物和建安分包款。

第二种情况是分包方分别就设备和建安给总包方开具了货物销售发票+建筑安装发票。但是，总包方最终给建设单位开票时，就分包方给总包方的这部分货物（主要是设备）也是单独开具的货物发票给建设单位，剩余的开具了建筑安装发票给建设单位。这种情况下，实际上对于分包方货物价款部分，总包方是按货物转售方式和建设单位结算了。此时，如果整个建安工程选择一般征收，总包方异地预缴增值税差额扣除时，就只应该扣除建安价款，不能扣除货物价款。如果整个建筑工程选择是简易征收，无论是异地预缴还是最终差额纳税，扣除的也只能是分包方的建安价款，而不能包括货物价款。

这一点江苏省国税已经注意到了。在《江苏省国税局关于建筑服务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中有规定：总包方取得分包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已经按照 36 号文规定的差额扣除计算销售额政策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不得就同一张发票重复计算进项税抵扣。

这个实际征管其实是很难区分的。因为在很多 EPC 工程和交钥匙工程中，总包方既有自行的设备采购和安装，也有专业工程分包。分包方和总包方开具货物票+建安票的情况下，总包方也会给建设单位开货物票+建安票。但总包方给建设单位开的货物票有可能是自己采购的设备，也可能包含分包方给总包方开的货物票进行按转售处理的货物。

那如何进行有效区分呢？一个可行的征管办法是，对于分包中涉及的货物发票，必须在货物发票的备注栏中注明“建筑劳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和项目名称”，这样才能和总包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中进行比对管理，查看总包方对于这部分备注“建筑劳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和项目名称”货物销售发票，最终是开具建筑安装发票

给建设单位还是开具的货物销售发票给建设单位，如果对应分包方开给总包方的这部分货物发票，总包方是按转售开具同样的货物发票给建设单位的，则这部分货物发票是不能差额扣除的。

这种做法我们看到在青岛、江苏国税的相关征管意见中已经有明确，这种做法也是完全必要的。

三、分包差额扣除是否一定要把握合法性问题

这个问题实际上在原先营业税下就存在。第一个就是分包工程中是否和过去一样强调分包方必须具有建筑业施工（安装）资质。如果分包方没有建筑业施工（安装）资质，但开出来了建筑安装发票，能否差额扣除。其次就是违法分包（转包）能否差额扣除。按照《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且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工程再分包。如果实践中出现了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能否给予增值税分包差额扣除，这个也是原先营业税一直有争议的，这个问题在增值税下继续存在。鉴于各个部门都有自己的职责范围，税务机关不应自行认定违法分包或转包而否定纳税差额扣除税收待遇。即使相关建筑主管部门认定了违法分包、转包的，如果过往合同已经履行的，我们也不建议去否定纳税人的差额征税待遇，毕竟税法并没强调违法分包、转包不能差额扣除。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缴纳的社保个税不能税前扣除吗？

近期，福建省税务局在网站发布了《2019 年 8 月 12366 咨询热点难点问题集》，其中对于非居民个人在中国缴纳的社保，在申报个人所得税时能否税前扣除给出了否定意见，这个问题再次引起了大家的广泛关注：

30. 外籍个人在境内居住时间不超过 183 天但已缴纳社保费，是否可以在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规定：

“二、非居民个人扣缴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非居民个人在境内缴纳的社保费用不能在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中汇观点：

我们了解到的情况是，确实在新个税法下，对于非居民个人（即在一个纳税年度在境内居住不满 183 天的无住所个人），按中国人社部规定缴纳的社保，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不能进行税前扣除，同时这就意味着对于社保中企业为个人承担的部分，也需要并入非居民个人当期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个口径在总局内部视频培训会议中也有明确。

我们认为，新个税法下对于非居民个人在中国缴纳社保不能税前扣除的规定是非常不合理的。

在新个税法前，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5 修订版、2008 修订版和 2011 修订版）第二十五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这里，对于社会保险费的扣除是不分居民和非居民的，强调的只是按照我国的规定缴纳的。

而对于外籍个人在中国缴纳社保问题，主要是《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包括依法获得《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证件，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非中国国籍的人员，需要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保费。

因此，只要外国人在中国缴纳的社保（包括个人缴纳和单位承担部分），都属于按照我国规定缴纳的，按照 2018 年修订前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都应该可以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原先主要的争议是，对于外籍个人，海外公司帮其在国外缴纳的属于强制性社会保险费用是否可以不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雇员的境外保险费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01 号）第二条关于个人所得税的税务处理规定：

企业未在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而支付或负担的其中国境内工作雇员的境外保险费，原则上也应计入该雇员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际税收协定的有关法规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对其中确属于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应由雇主负担的社会保障性质的费用，报经当地税务主管机关核准后，可不计入雇员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雇员个人支付的各类境外保险费，均不得从该雇员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当年主要放的一块是“其中确属于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应由雇主负担的社会保障性质的费用，如果不是由境内企业承担且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外籍个人可以不用申报个人所得税。

但是，1998 年这条规定在 2011 年就被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2 号公告给废止了。严格来看，从 2011 年开始，外籍个人在海外缴纳的（包括公司为外籍个人承担的），即使属于法定保险的部分，如果居住时间符合规定条件，也必须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不能因为属于法定保险而扣除。但这个仅仅是针对境外保险。

到了 2018 年的新个税法修订，我们看了一下，在《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版）将 25 条删除了，转而是在《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订版）的第六条中的专项扣除中规定了：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这就是说，只有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社保费可以专项扣除，非居民个人则不能专项扣除。对于新个税法的这条规定，我们认为完全不合理。

首先，即使外国人在中国取得了《外国人就业证》等证件来华工作，也不意味着他一定会每个纳税年度在境内居住满 183 天，从而成为无住所居民个人。

其次，非居民个人原先不在中国缴纳社保，现在按照我国《社会保险法》和人社部的规定，他们在中国按我们国家规定缴纳社保了，而且企业也按规定缴纳了企业的部分，仅仅因为别人居住不超过 183 天，不让别人税前扣除，且企业承担的部分要并入个人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个从情理角度是说过不去的。这与我们当下仍要进一步扩大开放，吸引外资的精神也相违背。

第三，限制非居民个人在中国缴纳的社保费在个人所得税中扣除，会与我国签订的双边协定（安排）的相关条款冲突。因为根据我国对外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安排）中，都有“无差别待遇”或“非歧视待遇”条款，这条的原则就是禁止根据国籍在税收上实行差别待遇。缔约国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在相同情况下，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既然非居民个人和居民个人一样，都按照我国规定在中国缴纳了社保费用，为什么我们对于非居民个人，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就不能扣除个人负担的社保费，且还要把企业负担的部分并入非居民个人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个明显存在歧视问题。

我们认为，非居民个人所在国（地区），如果与我国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安排），他们完全可以按照“无差别待遇”或“非歧视待遇”条款进行申诉的。

我们无法了解新个税法修订背后的原因，但是对于非居民个人按照中国规定缴纳的社保费（包括企业承担的部分）不能税前扣除，还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个于情不合理，于法也不合法，违反协定非歧视待遇。

我们建议，对于《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订版）中的专项扣除解释应做从宽口径理解，将非居民个人按照中国规定缴纳的社保费纳入扣除范围内（即理解为在“等”之内），这个才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税务党总支组织《我和我的祖国》观影活动

正值祖国 70 华诞，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精神，中共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总支在十一期间组织党员观看电影《我和我的祖国》。



《我和我的祖国》取材自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以来发生的无数经典瞬间，以小见大，从各个方面叙述中华民族 70 年来的奋斗史诗，如开国大典上新中国的第一面红旗、中国第一个原子弹、中国女排的第一块奥运金牌、香港回归、奥运举办……70 年来，新中国正是在无数楷模英雄、无名之辈的接力奋斗下才能创造无数奇迹。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国的昨天已经写在人类的史册上，中国的今天正在亿万人民手中创造，中国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





党员们在观影之后，相互交流自己的观影感想、体验，大家反映《我和我的祖国》的观众群体不同于其他电影，除了成年人，还有很大一部分的孩子，甚至老人。当孩子软糯的声音跟随着影片中的国歌哼唱，当白发苍苍的老人目不转睛地看着那面耀眼的五星红旗，根植在骨子里的民族自豪感让人热泪盈眶。

挥别波澜壮阔的 70 年，展望未来的又一个 70 年。习近平总书记说：“新征程上，不管乱云飞渡，风吹浪打，我们都要紧紧依靠人民，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一步一个脚印把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我坚信，中国必将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未来，我们必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祖国税收事业添砖加瓦，为“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心无旁骛、风雨兼程。最后，衷心祝愿伟大的祖国，生日快乐、荣耀永存！

行业资讯

关于《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适应金融体制深化改革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财政部对《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进行修订，形成了《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在 2019 年 10 月 26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进入首页“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提出意见。
3.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财政部条法司（邮政编码 100820），并在信封上注明“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字样。

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26 日

关于征求《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19〕3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行装局，高检院计财局，各民主党派中央财务部门，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了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行政事业单位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我们起草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征求意见稿）》及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19年10月28日前将书面意见或电子文本反馈我部会计司。同时，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杨海峰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电话：010-68552898

传真：010-68552531

电子邮件：yanghaifeng@mof.gov.cn

附件：[1.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征求意见稿）](#)

[2. 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0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中央法规

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的公告》，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实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的公告

自2019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改革工作。“两证合一”采取商务部门负责备案、采集和推送信息，海关、贸促机构接收导入备案信息的业务流程模式，实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一次受理、一次备案、一次发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企业同时完成了原产地企业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完善了撤销程序。从法律后果上来看，撤销相近于吊销，因此，在程序设置上《规定》主要参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具体流程，规定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予以执行，并赋予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会印发《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年第16号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称，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60个基点。

地方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列名大企业名册信息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代开发票环节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关闭 ABC4000 电子申报软件通道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定额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个人出租住房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答疑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的各项政策，激发市场活力，助推企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及相关部委制定下发了关于企业所得税的三个最新公告。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以下简称“60 号公告”）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64 号公告”）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以下简称“76 号公告”）

针对上述三项公告，小编汇总了有关问题解答，供大家参考。

60 号公告

问：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可以享受什么税收优惠？

根据 60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问：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具体是什么企业？

60 号公告所称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

问：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60 号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七个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问：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如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时即可通过填报《A20103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享受优惠政策，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问：60 号公告优惠的执行期限是多久？

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64 号公告

问：64 号公告所称的永续债是指什么？

64 号公告所称的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问：企业发行永续债所可以适用哪项企业所得税政策？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问：永续债的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决定权属于哪方？

永续债适用股息红利政策，还是债券利息政策的决定权在永续债的发行方。根据 64 号公告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问：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永续债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根据 64 号公告，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需要满足至少以下九个条件中的五个：

- （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三）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四）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五）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七）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八）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九）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76 号公告

问：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可以享受什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问：76 号公告中所称的“社区”具体指什么？

76 号公告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问：76 号公告中所称的“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的三类服务机构具体指什么？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问：76 号公告优惠的执行期限是多久？

76 号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杭州税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村委合作建房是否减免土地增值税等 9 个咨询热点问题

1、制造业纳税人现在可以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了吗？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学校勤工俭学，请问取得的收入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九项规定：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3、抵减前应纳税额是 0，当期可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影响期末留抵税额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因此，加计抵减额不会对期末留抵税额造成影响。

4、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村委合作建房，土地增值税是否减免？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规定，对于一方出地，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建成后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5、小额贷款公司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协议要不要缴印花税？

答：印花税借款合同税目征收范围为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省级金融办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不属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因此，他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不需要缴印花税。

6、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 号）《印花税法》规定，财产保险合同印花税法征税范围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立合同人按保险费收入千分之一贴花。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交强险属于财产保险，应按上述规定缴纳印花税。

7、购买软件使用权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如需要，按什么征收品目交？

答：购买软件使用权，按照技术转让合同缴纳印花税。

8、根据（1989）国税地字第 34 号第一条的规定，关于技术转让合同的印花税法适用税率问题“专利申请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所书立的合同，适用“技术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非专利技术转让”是指非专利的所有权转让还是非专利的使用权转让？

答：一般来说，非专利技术没有所有权的概念，只涉及使用权和转让权。只有经申请并授予专利权后才具有所有权，所有权有排他权利，而非专利技术没有排他权利。

9、现在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印花税法是否在税局申报缴纳？

答：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恢复代征印花税法业务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二六号）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恢复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代征代缴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印花税法。

注意！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你掌握了吗？

随着增值税改革不断深入，小规模纳税人也可以自己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啦，但是实务中经常有很多不应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小编依次分类给大家列举了一下。

一、一般情形（8项）

1.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也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适用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免税农产品除外）。
4. 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不征收增值税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出口货物劳务除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外，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 其他个人（即自然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得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其他个人出租或者销售不动产除外。

二、与差额纳税相关的项目（12项）

1.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3. 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4. 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5. 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6.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通过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为公益性机构接受捐款，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公益性机构捐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接受的捐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 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9. 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就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

外单位的考试费统一扣缴增值税。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1.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向购买方开具行程单，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与销售特定货物相关的项目（2项）

1. 一般纳税人的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可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但不得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金融机构所属分行、支行、分理处、储蓄所等销售实物黄金时，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监制的普通发票，不得开具银行自制的金融专业发票。

四、销售符合减征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旧货（3项）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纳税人销售旧货不得自行开具或者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营改增试点前发生业务（2项）

1.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 年 5 月 1 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特别提醒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收入，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来源：上海税务

@纳税人，近期你们关注的这 9 个减税降费问题有答案了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决策部署，今年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和配套性文件。为了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和税务人员正确理解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有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地政策执行过程中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梳理，供纳税人参考学习。

一、税收政策类

（一）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1. 我单位是进出口企业，需要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那么我单位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发生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在转小规模纳税人之后应该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转登记纳税人）的，其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发生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以下称出口货物劳务、服务），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和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自转登记日下期起，转登记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规定，按照现行小规模纳税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2. 按季申报的小微企业 4-6 月销售额 32 万元，7 月开具红字发票冲减 4-6 月销售额 6 万元（销货退回），冲减后 4-6 月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7 月份企业要注销，7 月申报缴纳的 4-6 月税款可以退回吗？

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因此该小规模纳税人 7 月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能冲减 4-6 月的销售额，其 4-6 月销售额仍然为 32 万元，销售退回的 6 万元，应从 7-9 月的销售额中扣减并进行纳税申报。

（二）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3. 以前年度调增的资产减值准备金（坏账准备），在本期坏账核销，需调减应纳税所得额，在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时，怎么填写才是最正确的？

答：以前年度调增的资产减值准备金（坏账准备），在本期坏账核销，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2018 年修订》之《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企业应根据具体的资产损失类型，选择对应行次填报。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4. 文化事业建设费按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季度不超过 6 万）免征，能否提高至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季度不超过 30 万）？

答：2019 年 4 月 26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2019 年 6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4 号），完善《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填表说明，简化优惠政策的办理，缴费人申报即可享受《通知》明确的优惠政策。截至目前，除重庆市对归属地方收入的娱乐业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 10%和河南省归属地方收入配套文件暂未出台外，其余省市均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 50%。

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印花税优惠是否可以与其他政策叠加？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因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印花税优惠可以与其他政策叠加。

（四）深化增值税改革

6. 纳税人提交加计抵减声明后未及时计提加计抵减额，能否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更正申报或者补计提加计抵减额？

在实务中，纳税人提交加计抵减声明后，可能存在未及时计提加计抵减发生额的情况。例如：某纳税人在 5 月 1 日提交了加计抵减声明，进行了 4 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当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合计为 10000 元，但未计提加计抵减额。纳税人是否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 4 月所属期的增值税进行更正申报或者在 5 月所属期时补计提？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因此，如果纳税人满足加计抵减条件，但因各种原因并未及时计提加计抵减额，允许纳税人在以后的申报期补充计提加计抵减额。案例中，该纳税人可以在 5 月所属期纳税申报时，补充计提 4 月所属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7.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机票款进项税计税基础为（票价+燃油费附加），民航基金等其他费用不可以作为进项税的计税基础。每次计算进项税的时间需要拆分，实际民航基金等其他费用作为计税基础对进项税的影响金额并不大，建议直接按照支付金额来计算进项税，可大大提高办税效率。

答：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中，票价、燃油附加费和民航发展基金是分别列示的。其中，民航发展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不计入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增值税遵循“征扣一致”的基本原则，上环节征多少，下环节扣多少，上环节不征税，下环节不扣税。因此，民航发展基金不应纳入进项抵扣的范围。

8. 公司 2019 年已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由于 2020 年不符合条件，不再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该公司 2019 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需要纳税人在 2020 年继续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已计提加计抵减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因此，如果纳税人 2019 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无论该纳税人 2020 年是否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均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二、信息技术类

9. 小规模纳税人申报附加税，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目前系统只自动减免 50%城建税，对于月不超 10 万，季不超 30 万的纳税人无法自动显示可全额免除水利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三项费用。建议系统自动显示可减免的税额。

答：系统已经修改，已可以实现小规模纳税人申报附加税时，自动显示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的减免金额。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会〔2019〕16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企业：

为解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称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基础上，我部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我部于 2017 年先后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称新金融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称新收入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本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本通知附件中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涵盖母公司和从事各类经济业务的子公司的情况，包括一般企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企业应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可进行必要删减。以金融企业为主的企业集团，应以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为基础，结合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和本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后编制。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1.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

2.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说明](#)

财 政 部

2019年9月19日

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支持地方政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缓解财政运行困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调动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稳定分税制改革以来形成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总体格局，巩固增值税“五五分享”等收入划分改革成果。

（二）建立更加均衡合理的分担机制。按照深化增值税改革、建立留抵退税制度的要求，在保持留抵退税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不变的基础上，合理调整优化地方间的分担办法。

（三）稳步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适时调整完善地方税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将部分条件成熟的中央税种作为地方收入，增强地方应对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能力。

二、主要改革措施

（一）保持增值税“五五分享”比例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确定的2—3年过渡期到期后，继续保持增值税收入划分“五五分享”比例不变，即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鼓励地方在经济发展中培育和拓展税源，增强地方财政“造血”功能，营造主动有为、竞相发展、实干兴业的环境。

（二）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长效机制，结合财政收入形势确定退税规模，并保持中央与地方“五五”分担比例不变。为缓解部分地区留抵退税压力，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部分（50%），由企业所在地全部负担（50%）调整为先负担15%，其余35%暂由企业所在地一并垫付，再由各地按上年增值税分享额占比均衡分担，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按月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调库。合理确定省以下退税分担机制，切实减轻基层财政压力。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研究制定。

（三）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按照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要求，在征管可控的前提下，将部分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拓展地方收入来源，引导地方改善消费环境。具体调整品目经充分论证，逐项报批后稳步实施。先对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等条件成熟的品目实施改革，再结合消费税立法对其他具备条件的品目实施改革试点。改革调整的存量部分核定基数，由地方上解中央，增量部分原则上将归属地方，确保中央与地方既有财力格局稳定。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研究制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要加强对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工作的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配合，督促指导本级部门和辖区内市县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改革，协助做好对各地区各行业改革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

（二）严肃财经纪律。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防止一些地方人为干预税收、突击做基数。各地区要按本方案要求推进改革，严肃查处干预企业经营、操纵税源分布、地方市场保护等违规行为，防止为了短

期和局部利益，搞违规政策洼地。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改革后税收征管工作，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和偷逃骗税行为，坚决堵塞征管漏洞。

（三）推进配套改革。本方案确定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措施到位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理顺省以下各级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均衡省以下地区财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之举，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好本方案的贯彻实施工作，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创造条件，确保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关于坚持组织收入原则 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落地见效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9〕7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效应不断释放，有力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地见效，增强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现就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法依规征税收费

各地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落实减税降费是政治任务、硬任务的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严格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严守依法征税底线。坚持做到“三个务必、三个坚决”：务必把该减的税减到位、务必把该降的费降到位、务必把该征的税费依法依规征收好，坚决打击虚开骗税、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做好留抵退税工作。

二、严禁以各种形式提前征税收费

各地税务机关要严格规范组织收入和税收征管行为，严禁以各种形式提前征税收费，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不得违规向企业预征税款，不得在年度内随意变更征收方式，不得在法定申报期前征收税款，不得采取大规模集中清欠、行业性大面积检查等与减税降费大势不符的做法。对违反组织收入工作纪律、违法违规增加税收收入的，要严肃问责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三、努力营造良好组织收入环境

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工作，积极争取理解支持。各地税务机关遇到有关方面不当干预组织收入工作的情况，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上级税务机关要积极开展沟通协调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的组织收入环境。

四、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调整预算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分析测算，及时摸清本地税源发展的真实情况，客观反映组织收入状况，会同财政部门配合地方政府按程序合理调整年初预算，使税收收入预算目标与当前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形势相一致。

严格依法征税收费是税务部门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是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减税降费获得感的重要保障。各地税务机关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全力以赴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地见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现就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 15% 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 政策。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 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 15% 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 15% 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四、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